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东财采投[2020]第2号

投诉人：广州枫之桥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55号218房

法定代表人：邹雪锋

被投诉人1：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柏树胡同40号

法定代表人：吕绘

委托代理人：唐博伦

被投诉人2：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法定代表人：于昕

委托代理人：张靖、张春雪

相关供应商：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10号8号楼三层301-3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哲

委托代理人：刘宝元

2020年9月25日，我局收到广州枫之桥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20 年 9 月 4 日进行谈判，经谈判，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为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经采购人确认后，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成交金额为 183 万元。投诉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我局邮寄投诉材料提起投诉。该项目现已完成。

关于本项目中存在泄漏供应商最终报价行为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递交最终报价时，代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收走其密封好的最终报价，没有当众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代理公司的工作人员便叫其公司代表可以离开了，因此其公司最终价格存在泄漏。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的供应商”。

代理机构称：我司工作人员统一时间收走密封好的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单后，经电梯同谈判供应商一同到达 1 层谈判会议室门口后，全程在谈判供应商的注视下将密封好的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单拿进了谈判会议室。我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本次项目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中规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根据上述规定，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与招标采购方式存在显著区别，在谈判过程中各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应予保密的信息，即对供应商的报价不得公开唱标。在此项目的谈判过程中，所有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时间收走密封好的澄清函和最终报价单，经电梯同谈判供应商一同到达谈判会议室，在谈判小组的见证下拆封。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投诉人的最终报价存在被泄漏的情况，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0年11月17日